

出国工作 这些情形是否属于工伤?

□王景龙 王子琪 王子豪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一带一路”的扩展，国内有不少企业将工程建到了国外、买卖做到了国外，其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普通工人也随之成为国际往来的常客。可是，当这些员工在途中或在外国工作受到人身损害时，他们能否适用国内政策法律规定被认定为工伤并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呢？答案是肯定的。以下案例就是很有力的证明。

坐飞机出国而飞机失联

胡女士是一家企业的高管，该企业产品销售到国外后，很多业务也随之做到了国外。不久前，她搭乘某一国外班机，出国对公司售出产品进行考察。不幸的是，该飞机快到目的地时意外失联，胡女士生死不明。可是，有关部门没有对其宣告失踪或宣布死亡。因此，工伤管理部门对其作出工伤认定。

【说法】

客机“失联”，机上人员生死不明，可能生也可能死，这种情况可否认定工伤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五

条第（一）项也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在这里，“外出”属于工作时间的一种特殊情形。此处的“因工外出期间”也与通常意义的“工作时间”是不同的。通常意义的“工作时间”，多数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而“因工外出期间”则多发生在上述“工作场所”、“工作岗位”之外，是用人单位为了工作指派职工或职工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以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期间。胡女士乘机外出就是此种情形。

国外筑路被不明武装袭击

严某是某建筑公司工人。受公司指派，他和其他工人一起去国外修建公路。一天晚上，他在宿舍睡觉时突然遭遇不明武装人员袭击并在袭击中遇害。对他的死，认定为因工死亡。

【说法】

因工死亡即“因工作原因”死亡。《工伤保险条例》在第十四条第（五）项中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第五条第（一）项中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这里的“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既包括与工作有直接关系而形成的伤害，也包括开展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如外出途中产生的

伤害、因住宿餐饮等场所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产生的伤害。“工作原因”在这里也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

日光暴晒患光敏性皮炎

何某是一个水电工人。2015年8月，他受公司指派去国外搞水电工程。该工程地处赤道，遍野黄沙，何某天天在强烈的日光照射下工作。经过一年的苦干，工程即将完成，可何某因患光敏性皮炎提前回国。而职工患光敏性皮炎，认定为“职业病”。

【说法】

高温、暴晒容易患热疹、晒伤、热痉挛、热衰竭、热射病等疾病。皮炎是指由各种内、外部感染或非感染性因素导致的皮肤炎症。光敏性皮炎有时被认为是一种对阳光的过敏，是一种阳光引发的免疫系统反应。光敏性皮炎包括日光性荨麻疹，化学光敏性皮炎，多形性日光疹等，以暴露于日光下部位的瘙痒性、突发性皮疹为特征。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二）中规定：职业性皮肤病包括：接触性皮炎、光敏性皮炎、电光性皮炎等。而《工伤保险条例》在第十四条第（四）项中规定，职工有“患职业病”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也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职业病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外国因工作所患，都应享受工伤待遇。

参观博物馆突发疾病死亡

某公司承包建设国外一个展馆及其配套工程。期间，该公司副总经理魏某，带领公司技术人员谢某等人前去施工。因为工程质量好，且提前完工，发包方非常满意。为示谢意，发包方雇用多台大巴，拉着全体施工人员，前去参观当地著名的博物馆。可在途中，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当领队的谢某突发心脏病死亡。由于谢某系突发疾病、四十八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认定为工伤。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而单位组织外出参观，不算“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在第（一）、第（二）项中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职工因工作需要其他外出活动期间，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里的“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是一个兜底条款，应从是否为用人单位指派、是否因工作、是否为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综合考虑。此次谢某受用人单位指派，应发承包单位邀请，带领工人参观博物馆突发疾病，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应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应予工伤认定。

家电维修无人管 工商介入得解决

家用电器是每家每户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频繁的使用难免会出现故障，所以家电维修服务如何已成为家电销售的重要卖点。

市民庞先生于2011年12月4日购买了“荣事达”牌洗衣机，6年保修期内洗衣机出现无法启动的问题。拨打“荣事达”售后服务电话后，延庆“美的”售后派人到家进行维修。可维修人员说以前“美的”负责“荣事达”的售后，可两年前双方解除了合同，现在维修就要自己付钱。庞先生再次拨打“荣事达”售后服务电话，说是2011年购买的机器肯定是由“美的”售后负责维修。庞先生感觉自己的权益受了侵害，明明在保修期内为何被推来推去无人管，于是拨打了投诉电话。

延庆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联系当事双方了解情况，经调解，双方各执一词，“美的”售后表示无能为力。无奈延庆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拨打“美的”售后全国服务电话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经了解，“美的”和“荣事达”两年前确实解除了协议，但双方有协议“荣事达”2013年前售出的电器在保修期内还是由“美的”售后负责，随后，“美的”售后服务中心给延庆“美的”打电话要求给庞先生免费维修洗衣机，我所执法干部现场对延庆美的“售后”进行了批评和行政指导，双方握手言和，庞先生表示非常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购买家用电器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认准正规商家。消费者应该到大型家电卖场或商场等正规商家去选购，这样容易买到从正规渠道进的家用电器，并且售后服务有保障。

第二，开封查验真机。收到家用电器后，消费者要按照与商家约定的方式检查外壳有无碰撞、划痕，打开开关，检查开机后有没有来自机内的异味或声响。之后，检查各功能控制旋钮及开关，查看各功能是否正常。

第三，留存相关票据。消费者在付款后，要留存加盖商家公章的发票或收据，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向商家申请维修。如果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无法解决时，可以到就近的工商部门进行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延庆工商专栏

卖房却不迁户口 赔付违约金20万元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黄女士全款买下艾某名下位于海淀区复兴路的学区房后，艾某却以种种理由拒绝将自己及其子女的户口迁出，直接影响黄女士儿子的小学学区划分。2013年12月黄女士将艾某诉至法院，但艾某并未现身，法院缺席判决艾某立即迁出户口，并支付给黄女士违约金20余万元。近日，艾某迫于压力兑现了3年前的法律义务。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2010年10月，黄女士通过房产中介与艾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160万元，艾某负有将所售房屋上的户口于房屋过户后十日内迁出的义务，逾期将承担逾期一日按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011年5月，黄女士依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艾某此后以

各种理由拒绝将自己及子女的户口迁出上述房屋。不仅如此，艾某还不接黄女士的电话，不跟黄女士见面。

因黄女士的儿子马上就到入学的年龄，艾某的做法使黄女士无法将儿子的户口落户到所购房屋上，直接影响黄女士儿子的小学学区划分。无奈之下，2013年12月黄女士将艾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艾某立即将自己及其子女的户口从诉争的房屋上迁出，并按照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每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而艾某不仅开庭庭前不到庭，案件判决后也找不到他。法院将案件的判决公告送达后，因仍找不到艾某，只得将案件转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又依法将艾

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冻结其名下的银行账户。

直到此时，艾某才匆匆到法院接受谈话，并迁出了其户口。在法律的威慑下，艾某接受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并向黄女士支付了拖欠多年的违约金。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黄女士与艾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完成了支付房款及权属转移登记等合同义务，但艾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完成户口迁出手续，已

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黄女士要求艾某支付逾期迁出户口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近些年来，北京的房价高涨，尤其是那些所在区域内有优质教育资源的房屋，更成为众多购房人争抢的对象。从某种程度上说，一些房屋所附带的教育资源配给的价值，远远超过了其实际的使用价值，并衍生出了“学区房”这一概念。

但是，目前许多地方的入学政策不仅与房屋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关，还涉及到户籍政策的管理问题，因此，提醒购房人在购买学区房时务必审查购房房屋的户口登记情况，防止出现此类买了学区房却无法进入理想学校的现象。